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寿养老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8001，其中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和国寿养老 A 份额（场内简称：养老 A，基金代码：15030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养老 A 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30 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19 日养老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国寿养老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1、国寿养老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国寿养老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国寿养老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